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451號

原告 王子薰

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被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18,06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858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而渠

01 等執行債權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594元及其中86,9
02 69元自92年9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
03 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
04 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10%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及203,583元，
05 及其中200,000元自92年4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
06 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7 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1,629元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
08 度司執字第18487號給付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卷宗及113年度
09 司執字第7919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宗（嗣併入本院113年
10 度司執字第18487號）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11 定為1,418,0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
12 日前1日即113年9月1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5,058元
13 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3,200元，尚應補繳11,858元。茲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6 訴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2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26 書記官 蔡凱如

27 附表：（以下皆為新臺幣：元）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91,594	1	利息	86,969	92年9月14日	104年8月31日	(11+35 2/365)	19.71%	205,088.5 6

(續上頁)

01

	2	利息	86,969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1日	(9+1/3 65)	15%	117,443.89
	小計							322,532.45
	3	違約金	322,532.45×10%=32,253.245					32,253.25
203,583	1	利息	20萬元	92年4月4日	104年8月31日	(12+15 0/366)	20%	496,393.44
	2	利息	20萬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1日	(9+1/3 65)	15%	2782.19
	3	執行費	1,629					1,629
	小計							768,104.63
合計								1,418,067